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73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C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百一十一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01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02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03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出生後即驗出毒品反應，聲請人
05 於民國111年4月26日13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保護，並經
06 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7月28日，考量案家已
07 有三名子女安置於社福中心，案家無力照顧受安置人，且案
08 父母及案生父均表明對於受安置人無後續照顧安排，評估案
09 家無力且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案家亦無合適親屬協助，為
10 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權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1 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法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
12 受安置人利益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
14 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
15 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憑，且有本院113年度護字
16 第270號裁定為據，自堪認定。現出養社工已協助受安置人
17 媒合有意願收養之家庭，持續安排受安置人與收養家庭視訊
18 會面，收養家庭使用繪本、玩偶或吉他與受安置人互動，行
19 政流程部分則於113年5月7日攜受安置人完成開庭，案父母
20 同日有出庭陳述出養意願。113年6月28日辦理護照，已於同
21 年7月15日取得。案生父則表示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亦無
22 需與其聯繫。現案大哥、案大姊及案二姊亦由社福中心安置
23 中，案父母固定探視，亦能遵守探視約定時間，期待將來收
24 入穩定後得將案手足帶回，有前揭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
25 書在卷可參。

26 四、本院考量案手足均由社會福利機構安置中，案父母已表達出
27 養及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案家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
28 顧，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仍不適宜返家。是以，為確保受安
29 置人身心安全，基於其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30 受安置人，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
31 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吳昌穆